附件1

2021年度龙港市市直单位政务公开考核细则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考评（扣分）办法 | 分值 |
| --- | --- | --- |
| （1）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 | 公文公开属性标注不准确的，每件扣0.25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及时发布到政府网站的，每件扣0.25分；重点领域公开栏目缺失扣0.5分。 | 2.5 |
| （2）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 | 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内容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以市委市府办整改通知书为准）或被省市晾晒台和省市大数据局通报的每次扣0.25分；政务新媒体出现该备案未备案、更新不及时、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每次扣0.25分；逾期不整改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扣0.5分。 | 2.5 |
| （3）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未及时向市委市府办信息科报送材料的，每件扣0.2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因受理、答复不规范或主观原因导致行政争议被纠错或败诉的，每件扣0.5分；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及时或不全面导致市政府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最终被纠错或败诉的，每件扣1.5分。 | 2.5 |
| （4）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 | 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未同步公布、未双向链接、内容有错误的各扣0.25分；解读质量差，明显存在应付情况，经提醒后没有及时重新解读的，每件扣0.25分；政务舆情处置不当导致严重后果的扣0.5分；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领导全年没有参与政策解读或新闻发布的扣0.5分。 | 2.5 |
| （5）奖惩分 | 1.对上级交办的依申请公开协助查询材料或其他事项没有及时办理回复的，一次扣0.25分；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扣0.25分。2.政务公开工作被国办、省府办、温州市府办（市公开办）、市委市府办通报，正向（或负面）的分别加（或扣）1.5分、1分、0.5分、0.25分。3.单位信息专报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封三）上发表的加0.5分，在省政府《政务公开在浙里》栏目发表的加1分，在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发表的加2分。（加分可以抵扣扣分项，加分累计不超过扣分） | 2 |

备注：考核总分10分，按比例列入市对部门考核。

附件2

政务公开考核对象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委宣传统战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心。